

在途期間一覽表

107.7.4

一、居住於臺灣地區者	在途期間（日）
鹽埕區、鼓山區、三民區、新興區、前金區、苓雅區、前鎮區、旗津區、小港區	0
鳳山區、林園區、大寮區	4
左營區、楠梓區、橋頭區、岡山區、燕巢區、大社區、仁武區、彌陀區、梓官區	2
大樹區、鳥松區、田寮區、阿蓮區、路竹區、湖內區、茄萣區、永安區、旗山區、美濃區、六龜區、甲仙區、杉林區、內門區、茂林區、桃源區、那瑪夏區	4
台東縣市、屏東縣市	8
桃園市	5
基隆市、台北市、新北市、新竹縣市、宜蘭縣市、苗栗縣市、彰化縣市、雲林縣、嘉義縣市、台南市	6
花蓮縣市、台中市、南投縣市	7
澎湖縣	19
東沙島、太平島	30
金門縣、連江縣	23
烏坵鄉	34
二、居住於國外者	
亞洲	37
歐洲	44
北美洲	44
南美洲	44
大洋洲	44
非洲	72
南極洲	72
<p>1. 本在途期間表係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所在地。</p> <p>2. 107.6.29 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70015836 號令修正發布「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」，並自 107.7.1 施行。</p>	